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_____ 中安联合一般固废堆场工程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淮发改审批（2017）250号 _____
建 设 地 点 _____ 淮南市潘集区 _____
验 收 单 位 _____ 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_____

2021年11月14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中安联合一般固废堆场工程	行业类别	其他类型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淮南市水利局， 淮水审〔2019〕192号，2019年6月12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11月至2020年10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安徽水苑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安徽禾睿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东晟兴诚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南京扬子石化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安徽省水利厅《关于贯彻水利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知的实施意见》（皖水保函〔2018〕569号）的有关规定和要求，2021年11月14日，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在淮南市潘集区组织召开了中安联合一般固废堆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安徽禾睿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安徽水苑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南京扬子石化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单位东晟兴诚集团有限公司等代表和特邀专家共14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委托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安联合一般固废堆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委托安徽禾睿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安联合一般固废堆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

汇报，以及方案编制、监理、监测、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中安联合一般固废堆场工程位于淮南市潘集区境内，填埋库设计总库容约106.34万 m^3 ，填埋堆体高程40m。根据填埋规模，每年需填埋的量约为21.263万吨，按照压实密度为1.1t/ m^3 考虑，每年需要填埋的量为19.33万 m^3 ，则填埋场总服务年限约为4.5年，工程于2019年11月开工，于2020年10月完工，总工期12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9年6月12日，淮南市水利局以“淮水审〔2019〕192号”对《中安联合一般固废堆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本工程未发生重大水土保持变更情况。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9年5月，安徽省交通勘察设计院编制完成了《中安联合一般固废堆场工程初步设计》，2019年11月，编制完成了《中安联合一般固废堆场工程施工图设计》，并通过审查取得批复。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9年10月，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安徽禾睿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通过现场查看调查、收集资料、遥感监测、类比推算等方法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于2021年11月提交了《中安联合一般固废堆场工程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保持工程、植物、临时措施均按批复方案落实，水土保持工程运行正常，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达到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为99.8%，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1，渣土防护率率达97.9%，表土保护率99.4%，林草植被恢复率99.4%，林草覆盖率23.4%。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截至2021年11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多次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2021年11月编制完成《中安联合一般固废堆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综合评价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工程监理工作，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各项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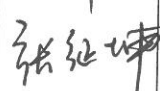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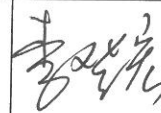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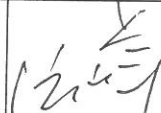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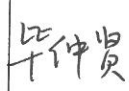


中安联合一般固废堆场工程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与维护，确保措施正常运行和长期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李军	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师		建设单位
成员	张征坤	安徽省水利勘测设计院	高工		特邀
	李登宏	六安市金安区水利局	高工		特邀
	王宝飞	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建设单位
	张峰	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档案管理		建设单位
	王杰玲	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堆场管理		建设单位
	郝健	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质量经理		建设单位
	高增福	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陈焰	安徽禾睿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柴国锦	中石化宁波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设计单位
	毕仲贤	南京扬子石化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
	唐潇	东晟兴诚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蒋明明	安徽水苑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